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第 5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6月26日(一)上午10時00分

地點：校總區第一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曾副校長宛如

紀錄：田堃又

出席：

副校長丁詩同(請假)、副校長廖婉君(請假)、副校長張上淳(請假)、教務長王泓仁、學生事務長朱士維、總務長廖文正、國際長袁孝維(李君浩副國際長代理)、文學院黃慕萱院長(朱秋而副院長代理)、理學院吳俊傑院長(張玉玲教授代理)、社會科學院蘇宏達院長(古允文副院長代理)、醫學院倪衍玄院長(陳敏慧副院長代理)、工學院江茂雄院長(謝宗霖副院長代理)、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盧虎生院長(曲芳華教授代理)、管理學院胡星陽院長(黃恆獎副院長代理)、公共衛生學院鄭守夏院長(郭柏秀副院長代理)、電機資訊學院張耀文院長(林恭如副院長代理)、法律學院王皇玉院長(吳從周副院長代理)、生命科學院鄭石通院長(李昆達副院長代理)、進修推廣學院謝明慧院長(吳慧芬執行長代理)、文學院范家銘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請假)、理學院李怡青教授、理學院張玉玲教授、社會科學院吳慧菁教授(請假)、社會科學院蔡貞慧副教授(請假)、醫學院楊曉玲副教授、工學院謝宗霖教授、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曲芳華教授、管理學院陳彥行教授(請假)、生命科學院朱家瑩副教授、電機資訊學院連豐力教授、法律學院陳肇鴻副教授、公共衛生學院盧子彬(請假)、學生會孫語謙會長、學生代表大會陳建穎議長、研究生協會許冠澤會長、理學院王家康會長、工學院徐哲瑋會長、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柯至家會長、進修推廣學院翁子玉會長、文學院吳雨靜會長(請假)、社會科學院許瑜捷會長(請假)、醫學院戴挺宇會長(請假)、管理學院柯宥圻會長(請假)、公共衛生學院鄧禮頡會長(請假)、電資學院熊宗恬會長(請假)、法律學院許歆會長(請假)、生命科學院林伽定會長(請假)

列席：

學務處許聿廷副學務長、學務處蔡沛學副學務長、學務處謝煜偉副學務長、學務處李毓璉秘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高麗華組長、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丁惠美代理組長、學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趙靜婷組長、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楊國城組長、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李美玲組長、學務處學生職業生涯發展中心徐瑋勵主任、學務處學生心理輔導中心黃揚文股長、學務處保健中心李依錦股長、醫學院學務分處陳敏慧主任、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Ciwang Teyra主任、學務處學輔中心林宜均輔導員、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馮安華經理、學務處生

活輔導組趙文理輔導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林宜葶輔導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馮文慧組員、學務處滕民穎資深專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資料於會場提供)

一、報告上次(53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前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於3月13日發布施行。

(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暑假住宿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前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於3月13日發布施行。

二、學務處業務報告(副學務長)

三、學生心理輔導相關統計分析(心輔中心)

四、學輔中心相關統計分析(學輔中心)

五、生活輔導組業務報告事項(生輔組)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請假辦法」條文修正草案(生活輔導組提案)(附件1，詳第4頁)。

說明：本案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111年11月16日第177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並於111年12月28日學生輔導委員會第53次會議提修法報告案。

決議：原提案條文第三條之一修正為：「學生因生理期不適，得於當日向授課老師請生理假，無須檢附證明文件。生理假每月以一日為原則。」；其餘條文則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議「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學生住宿服務組提案)(附件2，詳第14頁)。

說明：本案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5月22日第178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原提案條文第十九條第五項修正為：「本校住宿學生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二款或第十四款之規定者，宿舍輔導員或宿舍生治會得逕為移置或其他改善措施，且不負保管之責；情節重大者，應以書面警告一次。受有書面警告後再次違反同一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勒令退宿，並自退宿登記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住宿申請。」；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議「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組織細則」條文修正草案（學生住宿服務組提案）（附件 3，詳第 27 頁）。

說明：本案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 5 月 22 日第 178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11時00分)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請假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處理學生請假事宜，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本校學生請假依本辦法 <u>辦理之</u> 。	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
第二條 <u>本校學生之請假類別分為病假、生理假、<u>心理健康假</u>、事假、喪假、公假、產假七種。</u>	第二條 學生請假之種類分病假、生理假、事假、喪假、公假、產假六種。	為保障學生權益，新增心理健康假，並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
第三條 學生因病不能上課，應於當日向授課老師請 <u>病假</u> ，並於三日內提出申請；其請假期間逾三日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向授課老師請假，並經系主任(所長) <u>核准</u> ；其請假期間達十五日以上者，應再經學務長核准。	第三條 學生因病不能上課請 <u>病假時</u> ，應於當日向授課老師請假，並於三日內提出申請；其請假期間逾三日以上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向授課老師請假，並經該系(所)主任核准。其請假期間達十五日以上者，應經學務長核准。	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
第三條之一 學生因生理期不適，得於當日向授課老師請生理假，無須檢附證明文件。 <u>生理假每月以一日為原則。</u>	第三條之一 學生因生理期不適，得於當日向授課老師請生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每月以一日為 <u>原則</u> ，但 <u>期末考期間仍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u> 。	刪除但書規定，並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
第三條之二 學生因心理不適或精神狀況不佳，致上課有困難時，得於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使學生於心理不適或精神狀況不佳時，

<p>當日向授課老師請心理健康假，無須檢附證明文件。心理健康假每學期至多三日。</p>		<p>得以請假調適，增訂心理假之請假規定。另基於隱私理由，明定無須檢附證明。</p>
<p>第四條 學生因重大事故不能上課，應預先向授課老師請事假；其請假期間逾三日者，應檢具家長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向授課老師請假，並經該系主任（<u>所長</u>）核准；其請假期間達十五日以上者，應再經學務長核准。</p>	<p>第四條 學生因重大事故不能上課請事假時，應預先向授課老師請假；其請假期間逾三日以上者，應檢具家長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向授課老師請假，並經該系（所）主任核准。其請假期間達十五日以上者，應經學務長核准。</p>	<p>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p>
<p>第四條之一 學生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姊妹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喪亡者，得請喪假。</p> <p>學生配偶之<u>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姊妹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喪亡者</u>，得請喪假。</p> <p>依前二項規定請假者，應檢具訃文或死亡證明書；<u>因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喪亡而請喪假者</u>，並須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p>	<p>第四條之一 學生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姊妹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喪故者，得請喪假。</p> <p>學生配偶之前項親屬喪故者，得請喪假。</p> <p>依前二項請假者，應檢具訃文或死亡證明書；共同居住者並須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p>	<p>將本條第二項學生配偶親屬之範圍明確列出，並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p>

本。		
<p>第五條 學生因生產不能上課，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向系主任(所長)請產假；其請假期間達十五日以上者，並應經學務長核准。</p> <p>前項情形，系(所)應於系主任(所長)核准學生產假後三日內通知請假學生之導師及授課老師。</p> <p>學生無法親自辦理第一項請假手續時，得以電話、書信或託人先向系(所)報備，並於報備翌日起二週內補辦請假手續。</p>	<p>第五條 學生因生產不能上課請產假時，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向系(所)主任請假。其請假期間達十五日以上者，應經學務長核准。</p> <p>前項請假，系(所)得於核准後三日內，通知該生之導師及授課老師。</p> <p>學生無法親自辦理請假時，得以電話、書信、或託人先向系(所)報備，並於二週內補辦請假手續。</p>	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
<p>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請假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自分娩翌日起給予娩假八週。</p>	<p>第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請假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予娩假八週。</p>	明定娩假之起始時間，使規定更明確。
<p>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預先向授課老師請公假；其請假期間逾三日者，並應經該系主任(所長)核准；其請假期間達十五</p>	<p>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公假預先向授課老師請假，其請假期間逾三日以上者，應經該系(所)主任核准；其請假期間達十</p>	一、無論作為偵查或訴訟被告，均屬學生私人事務，應申請事假，而非公假，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明定限於法定具有出庭義務

<p>日以上者，應再經學務長核准：</p> <p>一、經選派代表參加國際活動，有政府機關或相關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者。</p> <p>二、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有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者。</p> <p>三、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有主任以上單位主管出具之證明文件者。</p> <p>四、有關兵役事項，有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者。</p> <p>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依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公告<u>之</u>所屬族群歲時祭儀，並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證明其族別之文件者，得申請放假<u>一</u>日。</p> <p>六、基於法定義務出庭作證或擔任<u>國民法官</u>，有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者。</p> <p>七、參加其他校外活</p>	<p>五日以上者，應經學務長核准。</p> <p>一、經選派代表參加國際活動，<u>而</u>有政府機關或相關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者。</p> <p>二、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u>而</u>有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者。</p> <p>三、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u>而</u>有主任以上單位主管出具之證明文件者。</p> <p>四、有<u>關</u>兵役事項，有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者。</p> <p>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依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並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證明其族別之文件者，得申請放假1日。</p> <p>六、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或擔任刑事被告出庭答辯，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p>	<p>之情形，如擔任證人或國民法官，始得申請公假。</p> <p>二、酌修部分文字，使語意更精確。</p>
---	---	---

<p>動，有主辦單位之證明文件，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准者。</p> <p>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申請公假者，如無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應先請選派單位或業務主管單位擔任公假證明人，進行線上證明及簽核後，再向授課老師請假。</p>	<p>七、參加其他校外活動，有主辦單位證明文件，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准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申請公假，如無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者，應先請選派或業務主管單位擔任公假證明人，進行線上證明及簽核後，再送授課老師請假。</p>	
<p>第八條 <u>學生於本校</u>期末考試期間不得請假。但因公或因急病、分娩、近親喪亡或臨時發生不可抗力之變故，而不能參加期末考試者，應依以下方式辦理請假：</p> <p>一、因公者，依前條公假規定辦理。</p> <p>二、因急病或分娩不能參加考試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急診或分娩證明書辦理請假手續。</p> <p>三、因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姊妹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p>	<p>第八條 期末考試期間不得請假。但因公或因急病、分娩、近親喪故或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而不能參加期末考試者，依據以下方式辦理：</p> <p>一、因公者依據前條規定辦理。</p> <p>二、因急病或分娩不能參加考試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急診或分娩證明書辦理請假手續。</p> <p>三、因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姊妹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p>	<p>將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學生配偶親屬之範圍明確列出，並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p>

<p>居之親屬喪亡，因配偶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姊妹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喪亡，或因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不能參加考試者，應檢具<u>相關證明文件</u>辦理請假手續。</p> <p>學生依前項請假者，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末考試結束日翌日起五日內辦理之；因特殊原因逾期請假者，授課老師、系主任(所長)如准假，應另敘明理由。</p> <p>第一項所定請假，應經授課老師、系主任(所長)核准後，再向生活輔導組、醫學院學務分處辦理請假手續。</p>	<p>居之親屬喪故；或因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不能參加考試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辦妥請假手續。<u>學生配偶之前述親屬喪故者亦同。</u></p> <p>前項請假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末考試結束之翌日起五日內辦理之；若因特殊原因逾期請假者，請授課老師、系所主任另敘明准假理由。</p> <p>前項請假，由授課老師，系(所)主任核准後，再向生活輔導組，或社會科學院、醫學院學務分處辦理請假手續。</p>	
<p>第九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無法親自辦理請假手續，得以電話、書信或託人於規定期日內先向授課老師報備，並於事後補辦請假手續。</p> <p>學生依前項報備如無法與授課老師取得連絡</p>	<p>第九條 學生請假因重病或重大事故無法親自辦理時，得以電話、書信或託人於規定期日內先向授課老師報備，事後補辦請假手續。</p> <p>前項請假如無法與授課老師取得連絡者，得由</p>	<p>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p>

<p>者，得經<u>系主任(所長)</u>簽署證明後，向授課老師補辦請假手續。</p>	<p>系(所)<u>主任</u>簽署證明，<u>事後</u>向授課老師補辦請假手續。</p>	
<p>第十條 學生因特殊事故未能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之期日辦理請假手續，應於缺席日起七日內檢具證明文件並敘明遲延原因，補辦請假手續。</p>	<p>第十條 學生<u>請假</u>因特殊事故未能依<u>本辦法</u>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之期日辦理請假手續<u>時</u>，應於缺席日起七日內檢具證明文件，<u>並</u>敘明遲延原因，補辦請假手續。</p>	<p>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p>
<p>第十一條 學生未依規定請假或請假未<u>經核准</u>而缺課者，以曠課論。</p>	<p>第十一條 學生未依規定請假<u>，或</u>請假未准而缺課者，以曠課論。</p>	<p>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p>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請假辦法

民國38年3月11日第40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73年1月24日第14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79年8月23日第17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79年11月6日第17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0年1月15日第17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8年3月2日第20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2年5月27日第22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4年12月6日第24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12月26日第24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11月16日第26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3月8日第26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2月3日第27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6月30日第40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學生請假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學生請假之種類分病假、生理假、事假、喪假、公假、產假六種。

第三條 學生因病不能上課請病假時，應於當日向授課老師請假，並於三日內提出申請；其請假期間逾三日以上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向授課老師請假，並經該系(所)主任核准。其請假期間達十五日以上者，應經學務長核准。

第三條之一 學生因生理期不適，得於當日向授課老師請生理假，無需檢附證明文件，每月以一日為原則，但期末考期間仍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生因重大事故不能上課請事假時，應預先向授課老師請假；其請假期間逾三日以上者，應檢具家長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向授課老師請假，並經該系(所)主任核准。其請假期間達十五日以上者，應經學務長核准。

第四條之一 學生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姐妹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喪故者，得請喪假。

學生配偶之前項親屬喪故者，得請喪假。

依前二項請假者，應檢具訃文或死亡證明書；共同居住者並須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第五條 學生因生產不能上課請產假時，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向系(所)主任請假。其請假期間達十五日以上者，應經學務長核准。

前項請假，系(所)得於核准後三日內，通知該生之導師及授課老師。

學生無法親自辦理請假時，得以電話、書信、或託人先向系(所)報備，並於二週內補辦請假手續。

第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請假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

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予娩假八週。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公假預先向授課老師請假，其請假期間逾三日以上者，應經該系(所)主任核准；其請假期間達十五日以上者，應經學務長核准。

一、經選派代表參加國際活動，而有政府機關或相關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者。

二、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而有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者。

三、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而有主任以上單位主管出具之證明文件者。

四、有關兵役事項，有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者。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並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證明其族別之文件者，得申請放假1日。

六、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或擔任刑事被告出庭答辯，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

七、參加其他校外活動，有主辦單位證明文件，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准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申請公假，如無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者，應先請選派或業務主管單位擔任公假證明人，進行線上證明及簽核後，再送授課老師請假。

第八條 期末考試期間不得請假。但因公或因急病、分娩、近親喪故或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而不能參加期末考試者，依據以下方式辦理：

一、因公者依據前條規定辦理。

二、因急病或分娩不能參加考試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急診或分娩證明書辦理請假手續。

三、因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姊妹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喪故；或因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不能參加考試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辦妥請假手續。學生配偶之前述親屬喪故者亦同。

前項請假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末考試結束之翌日起五日內辦理之；若因特殊原因逾期請假者，請授課老師、系所主任另敘明准假理由。

前項請假，由授課老師，系(所)主任核准後，再向生活輔導組，或社會

科學院、醫學院學務分處辦理請假手續。

第九條 學生請假因重病或重大事故無法親自辦理時，得以電話、書信或託人於規定期日內先向授課老師報備，事後補辦請假手續。前項請假如無法與授課老師取得連絡者，得由系(所)主任簽署證明，事後向授課老師補辦請假手續。

第十條 學生請假因特殊事故未能依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之期日辦理請假手續時，應於缺席日起七日內檢具證明文件，並敘明遲延原因，補辦請假手續。

第十一條 學生未依規定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學生住宿服務組受理前條住宿申請後，<u>應</u>按大學部一年級、二年級以上、研究所學生之指定宿舍，依下列各款順序分配宿舍；<u>如</u>床位不足，則依抽籤順序分配之：</p> <p>一、身心障礙學生。</p> <p>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p> <p>三、離島及原住民學生。</p> <p>四、<u>本校依合約約定保證提供校內住宿之交換學生或訪問學生等非學位學生</u>。</p> <p>五、<u>外籍生、僑生及陸生</u>就讀本校第一年者。</p> <p>六、公費生具本項第七款資格<u>且</u>就讀本校第一年者。</p> <p>七、至申請日止，學生本人及父母設籍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以外滿<u>二</u>年以上者。</p> <p>八、至申請日止，學生</p>	<p>第十四條 學生住宿服務組受理前條住宿<u>之</u>申請後，按大學部一年級、二年級以上、研究所學生之指定宿舍，依下列各款順序分配宿舍；床位不足，則依抽籤順序分配之：</p> <p>一、身心障礙學生。</p> <p>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p> <p>三、離島及原住民學生。</p> <p>四、交換學生。</p> <p>五、<u>外籍生及僑生</u>就讀本校第一年者。</p> <p>六、<u>醫學系公費生</u>具本項第七款資格就讀本校第一年者。</p> <p>七、至申請日止，學生本人及父母設籍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以外滿兩年以上者。</p> <p>八、至申請日止，學生本人及父母設籍桃園市、基隆市或新北市偏遠地區（三芝、石門、金山、</p>	<p>一、依現行抽籤順序，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明定陸生申請宿舍之抽籤順位。</p> <p>二、考量本校宿舍數量有限，無法提供所有交換學生入住學校宿舍，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p> <p>三、除醫學系外，亦有其他系所招收公費生，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醫學系文字。</p> <p>四、明定現行條文第二項學生之宿舍分配方式。</p> <p>五、因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修正後所排除之非學位學生宿舍分配方式，爰新增第四項規定。</p> <p>六、因本校宿舍數量有限，為避免合約保證住宿之非學位生數量過多排擠劣後序位學生權益，爰新增第五項規定。涉及保證校</p>

<p>本人及父母設籍桃園市、基隆市或新北市偏遠地區（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瑞芳、貢寮、雙溪、平溪、坪林、烏來、石碇等十一區）滿<u>二年</u>以上者。</p> <p><u>依前項規定配得宿舍又自願退宿之學生，如於退宿當學期再為住宿申請者，應待前項各款資格學生分配宿舍完畢後始得分配宿舍，不適用前項分配順序之規定。</u></p> <p><u>未符合第一項各款資格之學生，如有特殊需要，得持學生特殊需求報告表及證明文件向學生住宿服務組申請本校宿舍。</u></p> <p><u>未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資格之非學位學生，其宿舍依各學期校內外宿舍空位狀況另行安排。</u></p> <p><u>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保證校內住宿之合約，應先與學生住宿服務組協商取得共識。</u></p>	<p>萬里、瑞芳、貢寮、雙溪、平溪、坪林、烏來、石碇等十一區）滿<u>兩年</u>以上者。</p> <p><u>符合前項規定之學生於自願退宿後當學期再為住宿申請者，不適用前項各款分配順序之規定。</u></p> <p><u>前二項以外之情形有特殊需要之學生，得持學生特殊需求報告表及證明文件向學生住宿服務組申請。</u></p>	<p>內住宿之合約公文簽辦時，應先與學生住宿服務組溝通取得共識後，再會辦學生住宿服務組表示意見。</p> <p>七、酌修文字，使語意更精確。</p>
<p>第十九條 本校住宿學生</p>	<p>第十九條 本校住宿學生</p>	<p>住宿學生如未經同意便將</p>

<p>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p> <p>一、頂讓床位、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p> <p>二、偷竊、賭博、酗酒鬧事或鬥毆。</p> <p>三、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p> <p>四、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之行為或違反學術網路之使用規範。</p> <p>五、未經同意留宿訪客或未依本校學生宿舍進出及會客辦法讓訪客進出寢室。</p> <p>六、引介足以影響宿舍安寧之商業、營利行為。</p> <p>七、接裝未經同意或超過該宿舍及寢室電力負載之器具。</p> <p>八、於寢室內炊膳。</p> <p>九、未經同意於宿舍內飼養動物。</p> <p>十、於宿舍建物內或舍區室外非吸煙區抽菸。</p> <p>十一、未經同意將寢室內之公物移至寢室外或毀棄。</p>	<p>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p> <p>一、頂讓床位、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p> <p>二、偷竊、賭博、酗酒鬧事或鬥毆。</p> <p>三、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p> <p>四、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之行為或違反學術網路之使用規範。</p> <p>五、未經同意留宿訪客或未依本校學生宿舍進出及會客辦法讓訪客進出寢室。</p> <p>六、引介足以影響宿舍安寧之商業、營利行為。</p> <p>七、接裝未經同意或超過該宿舍及寢室電力負載之器具。</p> <p>八、於寢室內炊膳。</p> <p>九、未經同意於宿舍內飼養動物。</p> <p>十、於宿舍建物內或舍區室外非吸煙區抽菸。</p> <p>十一、未經同意將寢室內之公物移至寢室外或毀棄。</p>	<p>鞋襪或物品放置於公共區域或公共走道，經宿舍輔導員或生治會勸導或公告改善仍不改正時，宿舍輔導員或生治會會將鞋襪及物品移置暫存區，而現行條文就住宿生違反第一項第十二款時，僅於第五項規定宿舍輔導員或生治會得以書面警告，故增訂移置或改善措施，以符現行宿舍管理實務。</p>
--	--	---

<p>十二、未經同意於宿舍公共區域或公共走道放置鞋襪或其他物品。</p> <p>十三、違反宿舍生活自治會訂定之住宿相關規定。</p> <p>十四、其他違法或危害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p> <p>前項第五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所稱未經同意，係指未經宿舍生活自治會與宿舍輔導員共同核准之事項。</p> <p>第一項第十三款所定住宿相關規定及其違反時之處理方式，應送請學生住宿服務組備查。</p> <p>本校住宿學生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或違反第四款、第十四款規定且情節重大者，經宿舍輔導員、宿舍生活自治會及學生住宿服務組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不得再為住宿申請。但為首次違規、情節特殊，且未對宿舍</p>	<p>十二、未經同意於宿舍公共區域或公共走道放置鞋襪或其他物品。</p> <p>十三、違反宿舍生活自治會訂定之住宿相關規定。</p> <p>十四、其他違法或危害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p> <p>前項第五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所稱未經同意，係指未經宿舍生活自治會與宿舍輔導員共同核准之事項。</p> <p>第一項第十三款所定住宿相關規定及其違反時之處理方式，應送請學生住宿服務組備查。</p> <p>本校住宿學生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或違反第四款、第十四款規定且情節重大者，經宿舍輔導員、宿舍生活自治會及學生住宿服務組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不得再為住宿申請。但為首次違規、情節特殊，且未對宿舍</p>	
---	---	--

<p>及其人員造成損害者，得不勒令退宿，僅由學生住宿服務組予以適當之裁處。</p> <p>本校住宿學生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二款或第十四款之規定者，宿舍輔導員或宿舍生治會得逕為移置或其他改善措施，且<u>不負保管之責；情節重大者，應以書面警告一次。受有書面警告後再次違反同一規定，且情節重大者，</u>勒令退宿，並自退宿登記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住宿申請。</p> <p>本校住宿學生違反第一項第五款，未經同意留宿訪客者，應於宿舍輔導員或宿舍生治會書面警告一個月內，完成四小時宿舍服務。未完成宿舍服務者，應予以勒令退宿。</p> <p>如宿舍輔導員、宿舍生治會或學生住宿服務組就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所為之裁處有爭議時，應交由本會決議。</p>	<p>及其人員造成損害者，得不勒令退宿，僅由學生住宿服務組予以適當之裁處。</p> <p>本校住宿學生<u>首次</u>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二款或第十四款之規定者，<u>由</u>宿舍輔導員或宿舍生治會書面警告一次；於第二次違反同一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自退宿登記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住宿申請。</p> <p>本校住宿學生違反第一項第五款，未經同意留宿訪客者，應於宿舍輔導員或宿舍生治會書面警告一個月內，完成四小時宿舍服務。未完成宿舍服務者，應予以勒令退宿。</p> <p>如宿舍輔導員、宿舍生治會或學生住宿服務組就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所為之裁處有爭議時，應交由本會決議。</p>	
--	--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111.12.28 111 學年度第1學期第53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12.03.13 發布修正第2、4、5、6、7、8、9、10、11、12、13、15、16、17、
18、19、20、21、22、23、24、25、27、28、29、30、31、32、33、34、35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期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完善，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專供本校在學學生（不包含休學生、保留學籍者）住宿之用。

第三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四條 本校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下稱學生住宿服務組）負責策劃與督導學生宿舍之管理，及指定宿舍輔導員執行下列各款事項：

- 一、依宿舍相關法令對住宿學生為住宿生活之輔導。
- 二、宿舍相關法規之傳達及有關表冊之彙整、分析與呈報。
- 三、宿舍生活自治會任務推行之協助。
- 四、住宿學生宿舍生活相關獎懲事項之提報。
- 五、學生宿舍安全措施之策劃、執行與建議。
- 六、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改良、補充等事項之申請、監督保管與驗收。

七、學生宿舍工友工作之分配及其勤惰之考核。

本校宿舍輔導員之任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為使本校住宿學生得以參與規範宿舍生活、推行宿舍自治、爭取住宿學生之福利及協助管理學生宿舍，各學生宿舍應分別設置宿舍生活自治會（下稱宿舍生治會）。

本校宿舍生治會組織細則，由學生住宿服務組彙整研擬，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採購或修繕案，由宿舍輔導員彙整意見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規劃後，填妥相關表單或專案簽呈，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宿舍寢室內部之清潔維護工作，由該寢室住宿學生負責；公共區域環境清潔維護及消毒除蟲工作，由宿舍輔導員提出申請送學生住宿服務組統籌辦理。

第二章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之設置

第七條 本校學生住宿服務組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應設置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下稱本會）。

第八條 本會負責本校學生宿舍管理相關事項之擬定或諮詢。

第九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四名，由本校學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學生住宿服務組組長、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與學務長推薦並經校長聘任之教師三名、研究生協會、學生會代表與學生代表大會學生各一名、學生宿舍輔導員互選五名、學生宿舍生治會總幹事互選八名為選任委員共同組成之。

前項學生宿舍輔導員和學生宿舍生治會總幹事之選任委員以男女各半為原則。

第一項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條 本會召集人由本校學務長擔任之，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主席由本校學務長擔任之，並由學生住宿服務組負責安排議程、準備有關資料。

第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三章 住宿申請及分配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資格者，得申請本校住宿。其住宿申請應於規定期間內向學生住宿服務組提出，並於入住報到時繳交或繳驗規定證件：

- 一、貼妥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二張之住宿申請書及住宿契約書。
- 二、學生證；如尚未取得學生證者，大學部及研究所一年級之本地學生繳驗錄取通知書，僑生繳驗分發書，外籍生繳驗入學通知書。
- 三、國民身分證；如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之僑生及外籍生繳驗護照或政府認可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相關文件。

非本校住宿學生擅自進住本校宿舍，經宿舍輔導員及學生住宿服務組查證屬實者，不得為住宿之申請。

本校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宿舍。

第十四條 學生住宿服務組受理前條住宿之申請後，按大學部一年級、二年級以

上、研究所學生之指定宿舍，依下列各款順序分配宿舍；床位不足，則依抽籤順序分配之：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離島及原住民學生。
- 四、交換學生。
- 五、外籍生及僑生就讀本校第一年者。
- 六、醫學系公費生具本項第七款資格就讀本校第一年者。
- 七、至申請日止，學生本人及父母設籍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以外滿兩年以上者。
- 八、至申請日止，學生本人及父母設籍桃園市、基隆市或新北市偏遠地區（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瑞芳、貢寮、雙溪、平溪、坪林、烏來、石碇等十一區）滿兩年以上者。

符合前項規定之學生於自願退宿後當學期再為住宿申請者，不適用前項各款分配順序之規定。

前二項以外之情形有特殊需要之學生，得持學生特殊需求報告表及證明文件向學生住宿服務組申請。

第四章 繳費

第十五條 本校住宿學生於註冊時隨學雜費繳費單繳交住宿費者，以公告之開學日前一週為入住日期，公告之期末考週結束後一週為結束日期計算其住宿費。

除前項情形，本校住宿學生經學生住宿服務組通知核准住宿者，應於通知書所規定之七天期限內，向本校繳交住宿費，其住宿費依實際住宿週數計算，不滿一週者，以一週計算。

本校住宿學生因故需於公告入住日前入住至空床位者，以實際住宿週數計算住宿費，不滿一週者，以一週計算。其住宿費應於入住日前，向本校繳交。

學生未於前三項指定期間內繳交住宿費者，視為自願放棄宿舍床位入住資格。

本校住宿學生應於入住時併住宿費繳交押金，押金以全額住宿費三分之一計算之。

前項押金得用以扣抵住宿學生因違反第二十條所生之賠償金額、清潔費或其他對本校因住宿所生之債務。押金扣抵後如有餘額，於學生退宿時無息退還。

第十六條 原住宿舍學生至遲應於公告之開學日前一週繳交該學期住宿費，逾期未繳交者，視為自願退宿，並依實際住宿週數比例扣抵押金，不滿一週者，以一週計算。但有不可抗力之因素且經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宿舍進住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經通知核准住宿者，應於學生住宿服務組通知後七日內持繳費證明、學生證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宿舍輔導員報到及完成入住，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宿舍床位入住資格。

本校學生同時取得校內宿舍與 BOT 宿舍床位入住資格者，應擇一入住。經學生住宿服務組通知後七日內未放棄其一住宿床位者，視為放棄校內宿舍床位；如已辦理校內宿舍入住，應辦理退宿。

住宿學生擅自變更床位、佔二個以上床位、無正當理由未確實住宿，經查證屬實者，如經宿舍輔導員勸導無效，應於本校通知期限內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退宿，逾期未辦理者，以退宿論。

第十八條 本校宿舍管理人員如有正當理由且有必要，得會同宿舍生活自治會幹部進入寢室檢查。

第十九條 本校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 一、頂讓床位、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
- 二、偷竊、賭博、酗酒鬧事或鬥毆。
- 三、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
- 四、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之行為或違反學術網路之使用規範。
- 五、未經同意留宿訪客或未依本校學生宿舍進出及會客辦法讓訪客進出寢室。
- 六、引介足以影響宿舍安寧之商業、營利行為。
- 七、接裝未經同意或超過該宿舍及寢室電力負載之器具。
- 八、於寢室內炊膳。
- 九、未經同意於宿舍內飼養動物。
- 十、於宿舍建物內或舍區室外非吸煙區抽菸。

- 十一、未經同意將寢室內之公物移至寢室外或毀棄。
- 十二、未經同意於宿舍公共區域或公共走道放置鞋襪或其他物品。
- 十三、違反宿舍生活自治會訂定之住宿相關規定。
- 十四、其他違法或危害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前項第五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所稱未經同意，係指未經宿舍生活自治會與宿舍輔導員共同核准之事項。

第一項第十三款所定住宿相關規定及其違反時之處理方式，應送請學生住宿服務組備查。

本校住宿學生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或違反第四款、第十四款規定且情節重大者，經宿舍輔導員、宿舍生活自治會及學生住宿服務組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不得再為住宿申請。但為首次違規、情節特殊，且未對宿舍及其人員造成損害者，得不勒令退宿，僅由學生住宿服務組予以適當之裁處。

本校住宿學生首次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二款或第十四款之規定者，由宿舍輔導員或宿舍生活自治會書面警告一次；於第二次違反同一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自退宿登記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本校住宿學生違反第一項第五款，未經同意留宿訪客者，應於宿舍輔導員或宿舍生活自治會書面警告一個月內，完成四小時宿舍服務。未完成宿舍服務者，應予以勒令退宿。

如宿舍輔導員、宿舍生活自治會或學生住宿服務組就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所為之裁處有爭議時，應交由本會決議。

第二十條 本校住宿學生應愛惜公物，如因故意或過失損害宿舍公物，宿舍輔導員應簽報學生住宿服務組定相當期限令其賠償；故意損害宿舍公物或逾期不為賠償者，並得勒令其退宿。

本校住宿學生於調遷宿舍或退宿時應將床位清理乾淨。未將床位清理乾淨，經宿舍輔導員通知並定相當期限清理床位而不予理會或無法返舍處理，並由宿舍輔導員及宿舍生活自治會查證屬實者，宿舍輔導員應簽報學生住宿服務組定相當期限令其繳交與宿舍押金相同金額之清潔費。

本校住宿學生依前二項規定應賠償或繳交之金額，得由押金扣抵，不

足之數額應由學生住宿服務組定相當期限命繳交。

第六章 宿舍調遷

第二十一條 本校住宿學生有正當理由者，得於學生住宿服務組每學期規定之時間內，填具調遷申請書，經核准後始得調遷宿舍，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調遷宿舍所繳住宿費不同者，如經核准調遷日期未逾全學期二分之一者，應依學生住宿服務組就差額出具之證明文件，辦理退費或補費手續；如經核准調遷日期已逾全學期二分之一者，則不予退費或補費。

第七章 退宿

第二十三條 本校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 一、住宿契約期滿。
- 二、大學部或研究所依各該系所之正常修業年限應畢業者。休學後復學及降級轉系學生以入學年度起算修業年限。
- 三、休學、退學、轉學。
- 四、自願退宿。
- 五、勒令退宿。
- 六、未於每學年度內參加一次本校舉辦之防災演習。

第二十四條 本校住宿學生退宿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退宿：

- 一、向宿舍輔導員繳還公物、遷離宿舍，並將床位清理乾淨。如於宿舍設有戶籍，應先將戶籍遷出。
- 二、毀損公物或經通知後床位仍未清理乾淨者，宿舍輔導員應俟其賠償或繳納清潔費後，始得於退宿證明單核章。
- 三、持宿舍輔導員核章之退宿證明單至學生住宿服務組申請退費。

第二十五條 本校住宿學生辦理退宿並實際遷出宿舍後，得申請返還核定退宿日次週起，至教務處公告之期末考週結束後次週之住宿費。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因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退宿者，於完成第二十四條所定程序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遷離宿舍，得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暑假住宿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住宿。但至遲應於當年度公告暑假住宿截止日前遷離。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校住宿學生於住宿期間之行為，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個人獎懲辦法規定應予獎懲者，宿舍輔導員或宿舍生治會應報請學生住宿服務組獎勵或懲戒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申請暑假住宿應向學生住宿服務組為之。
本校大一新生宿舍之住宿學生不得申請暑假住宿。但有特殊原因需申請暑假住宿者，得經學生住宿服務組核准後，分配至適當之宿舍住宿。

本校學生暑假住宿管理辦法，由學生住宿服務組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生宿舍之會客時間，自上午七時至晚間十二時止。但各宿舍得自訂較短之會客時間。

本校住宿學生有特別情事經學生住宿服務組核准者，不受前項會客時間之限制。

本校各學生宿舍會客辦法，由學生住宿服務組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申請借用宿舍場地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之：

一、本校任何團體或個人，除場地所屬宿舍之宿舍生治會成員外，應向該宿舍生治會申請，並經該宿舍生治會及宿舍輔導員同意。

二、校外團體或個人應向場地所屬宿舍之宿舍生治會申請，經該宿舍生治會及宿舍輔導員同意，並報請學生住宿服務組核准。

第三十二條 學生宿舍水、電、燃料管制應由宿舍輔導員督促執行定時、定量供應之原則。但學生住宿服務組得於宿舍生治會同意負擔差價時，放寬定時、定量之限制。

本校各學生宿舍水、電、燃料之供應時間，由學生住宿服務組視經費情形另行公告。

學生宿舍水、電、燃料供應辦法，由學生住宿服務組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學生宿舍設有餐廳、日用品零售攤位或其他服務者，其招標及契約等事項，由學生住宿服務組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膳食招標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標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學生住宿服務組得定期舉辦學生宿舍整潔競賽，並得委託宿舍生治會辦理之。

本校學生宿舍整潔競賽實施辦法，由學生住宿服務組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校宿舍遇有天災事變、公衛公安、政府政策命令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學生居住健康或安全有疑慮者，如為達保護本校全體住宿學生健康安全之目的而有調整床位必要時，學生住宿服務組得召開本會會議討論後，對住宿學生進行遷移、安置或其他處置，並依職權公告及通知住宿學生。

前項情形非為緊急臨時處置，將生難以回復重大損害之虞者，學生住宿服務組得不經本會逕依職權為之。

本校住宿學生應配合學生住宿服務組依前二項規定所為之處置，違反者勒令退宿。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99.06.03	9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1.01.19	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2.12.26	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5.01.19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9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6.06.16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2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7.01.17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3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7.06.20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4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8.06.24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6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9.07.06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8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10.01.26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9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10.07.09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0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11.02.22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1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11.06.13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2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組織細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一條 <u>本細則</u>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依照法制作業手冊說明，修正首條體例。
第二條 各宿舍生活自治會（下稱生治會）之名稱應冠以該宿舍名稱，並應訂定組織章程。	第二條 <u>本校各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u> （以下簡稱生治會）之名稱應冠以 <u>各該學生宿舍</u> 之名稱。	一、為符體系，將現行條文第十六條規定移至此處。 二、酌修文字。
第三條 生治會以提昇生活品質，實行宿舍生活自治，爭取住宿學生福利，並協助本校管理宿舍為宗旨。	第三條 生治會以提昇生活品質，實行宿舍生活自治，爭取住宿學生福利，並協助學校管理宿舍為宗旨。	酌修文字。
第四條 <u>各生治會之會員</u> 為該宿舍之住宿學生，會員權利義務如下： 一、選舉及罷免生治會總幹事。 二、提出住宿生活興革意見。 三、參與住宿生大會。 四、遵守住宿生大會之決議。 五、繳交會費。	第四條 <u>凡本校住宿學生</u> 為該宿舍生治會會員，其權利義務如下： 一、選舉及罷免生治會總幹事。 二、提出住宿生活興革意見。 三、參與住宿生大會 四、遵守住宿生大會之決議。 五、繳交會費。	酌修文字。
第五條 生治會置總幹事一人，並得置副總	第七條 生治會置總幹事一人，並得置副總	一、為符體系，將現行條文第七條移至第

<p>幹事一人，任期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p> <p><u>前項生治會總幹事及副總幹事選舉施行方式如下：</u></p> <p><u>一、該宿舍住宿生且具該宿舍下學年續住資格者，得為總幹事、副總幹事候選人。總幹事候選人得與副總幹事候選人共同參選，但副總幹事候選人不得獨立參選。</u></p> <p><u>二、選舉人限該宿舍之住宿生。選舉人應於選務小組公告之投票期間內至公告投票地點進行無記名投票；逾時不得投票。投票地點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以電子方式辦理者，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無障礙檢測。</u></p> <p><u>三、選舉人投票時應</u></p>	<p>幹事一人，任期一年，由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其選舉施行方式如下：</p> <p><u>一、選務人員：</u></p> <p>由宿舍輔導員一至二人、現任生治會幹部或住宿生一至二人共同組成<u>選務小組</u>，負責公告、唱票、計票及監票作業。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選務小組成員名單應送住宿組備查，選務小組應恪守中立原則。</p> <p><u>二、候選人及共同參選人資格：</u></p> <p>候選人得聯名副總幹事一人共同參選，候選人及共同參選人應具該宿舍下學年續住資格。</p> <p><u>三、選舉公告：</u></p> <p>選務小組應於總幹事改選前，公告候選人資格、</p>	<p>五條。</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總幹事任期規定重複，故將一年刪除，僅保留任期期間。</p> <p>三、為求條項精簡及體系整齊，將現行條文後段有關選舉施行規定獨立定為第二項，並將第一款規定移至第五款、第二款移至第一款、第三款移至第六款、第四款移至第七款、第五款移至第二款、第六款移至第三款、第七款移至第八款、第八款移至第九款、第九款移至第四款、第十款移至第十一款、第十一款進行調整。</p> <p>四、候選人資格修訂為該宿舍住宿生且具下學年續住資格者。並明定副總幹事不得獨立參選。</p> <p>五、為因應電子方式辦理投票之情形，於</p>
--	---	--

<p>出示學生證，經選務人員查核選舉人名冊確認選舉人身分後，選舉人簽名並領取選舉票。<u>但以電子方式辦理時，不適用本款規定。</u></p> <p><u>四、投票人數應達該宿舍全體住宿生七分之一以上，選舉結果以得票數最多者當選。如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如僅一名或一組候選人參選時，其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始為當選。</u></p> <p><u>五、選務小組</u>由宿舍輔導員一至二人及現任生治會幹部或住宿生一至二人共同組成，負責公告、唱票、計票及監票作業。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選務小組成員名</p>	<p>登記期間及總幹事任期、職務等相關說明。選務小組最遲應於投票日七日前，公告投票日期、候選人之個人履歷、政見及投、開票時間及地點。<u>選務小組應於開票結果後七日內，公告選舉結果及得票數等事項。</u></p> <p><u>四、競選活動：</u>競選活動期間至投票開始為止，且競選活動不得妨礙住宿安寧及公共安全。</p> <p><u>五、投票：</u>選舉人限該棟宿舍現住生。選舉人應於公告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公告投票地點進行無記名投票；逾時不得投票。</p> <p><u>六、選舉票之領取：</u>選舉人投票時應</p>	<p>新修條文第二項第三款明定於電子方式辦理時不適用之。並於新修條文第二項第十款明定電子投票之記錄亦應保存一年。</p> <p>六、為求規定精簡，將現行條文各款前段之主旨刪除。</p> <p>七、現行條文第四款明定競選活動期間，以資明確。</p> <p>八、現行條文第十款有關選票保存之規定，明定簽名處為彌封處。</p> <p>九、現行條文第八款有關選舉票無效判定爭議，明定選務小組認定方式，以資明確。</p> <p>十、現行條文第十一款增加目次，以利閱讀。</p> <p>十一、酌修文字。</p>
---	--	---

單應送本校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備查，選務小組應恪守中立原則。

六、選務小組於每年五月十日前，應公告候選人資格、登記期間及總幹事任期、職務等相關說明。於投票日七日前，應公告投票日期、候選人個人履歷、政見與投、開票時間及地點。於開票後七日內，應公告選舉結果及各候選人得票數等事項。

七、競選活動期間自公告候選人名單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競選活動不得妨礙住宿安寧及公共安全。

八、選舉票載明候選人之號次及姓名，如僅有一名或一組候選人參

出示本人學生證，經選務人員查核選舉人名冊確認選舉人身份後，選舉人簽名並領取選舉票。

七、選舉票：

選舉票載明候選人之號次及姓名，同額競選時，於該候選人欄位載明「同意」、「不同意」。

八、選舉票無效之情形：

無法認定唯一圈選對象者，視為無效票。若判定有爭議時，應由選務小組認定並決議之。

九、開票結果：

投票人數應達該棟全體住宿生七分之一以上，以得票數最多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同額競選時，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者為當

<p>選時，應另載明「同意」及「不同意」欄位。</p> <p>九、<u>選票無法認定唯一圈選對象者</u>，視為無效票。若判定有爭議時，應由選務小組以<u>多數決認定</u>。</p> <p>十、投票結束時，由選務小組將選票彌封<u>並於彌封處簽名</u>，保存一年。<u>如選舉以電子方式辦理者</u>，則將<u>投票紀錄及相關資料保存一年</u>。</p> <p>十一、有下列情形時，應辦理重新選舉：</p> <p>(一) <u>投票人數未達該宿舍全體住宿生七分之一者</u>。</p> <p>(二) <u>僅有一名或一組候選人參選時</u>，其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者。</p> <p>(三) <u>當選人於就任</u></p>	<p>選。</p> <p>十、<u>選票保管期間</u>：</p> <p>投票結束時，由選務小組將選票彌封加以簽名，<u>並保存一年</u>。</p> <p>十一、<u>重新選舉及重新投票</u>：</p> <p>有下列情形時，應辦理重新選舉：</p> <p>投票人數未達該棟全體住宿生七分之一者。</p> <p>同額競選時，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者。</p> <p>當選人於住宿生大會前因故放棄資格者。</p> <p>選舉過程發生重大瑕疵，且其瑕疵無法補正，經學生住宿服務組宣告選舉無效者，並於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報告。</p> <p>對於前項之決</p>	
--	---	--

<p>前因故放棄資格者。</p> <p>(四) 選舉過程發生重大瑕疵，且其瑕疵無法補正，經學生住宿服務組宣告選舉無效。</p> <p><u>前項第十一款第四目之選舉無效案件，應向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報告。</u></p> <p><u>對第二項第十一款第四目選舉無效之宣告</u>不服者，得向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p>	<p>議不服者，得向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p>	
<p><u>第六條</u> 生治會總幹事職務如下：</p> <p>一、對外代表該宿舍，對內掌理該宿舍事務。</p> <p>二、召集住宿生大會。</p> <p><u>三、提出生治會幹部名單及總幹事出缺時之幹部繼任順序、財務收支情形、工作報告及接受質詢。</u></p> <p><u>四、執行住宿生大會</u></p>	<p><u>第九條</u> 生治會總幹事職務如下：</p> <p>一、對外代表該宿舍，對內掌理該宿舍事務。</p> <p>二、召集住宿生大會，<u>並向各住宿生提出生治會成員名單及繼任順序、財務收支情形、工作報告及接受質詢。</u></p> <p>三、執行住宿生大會之決議。</p>	<p>一、為符體系，將現行條文第九條移至第六條。</p> <p>二、為求條項精簡，將現行條文第二款有關生治會總幹事提出各式文件及報告之規定獨立列項。</p> <p>三、酌修文字。</p> <p>四、款次變更。</p>

<p>之決議。</p> <p><u>五、提供住宿生討論宿舍事務與規範的機會及平台。</u></p>	<p>四、提供住宿生討論宿舍事務與規範的機會及平台。</p>	
<p><u>第七條 總幹事因故或遭罷免而出缺時，如剩餘任期未逾一學期，由副總幹事代理至任期屆滿為止，無副總幹事者，依前條第三款生治會幹部繼任順序依序代理之。如剩餘任期逾一學期或無繼任人選者，由宿舍輔導員召集選務小組準用第五條辦理補選。</u></p>	<p><u>第十條 總幹事因故出缺時，由副總幹事代理，無副總幹事者，依總幹事繼任順序幹部代理之，任期至屆滿為止。當剩餘任期逾一學期，則由宿舍輔導員召集選務小組辦理補選。</u></p>	<p>一、為符體系，將現行條文第十條移至新修條文第七條。</p> <p>二、明定總幹事出缺之原因，除因各種事由外，亦有罷免。</p> <p>三、增定總幹事出缺時無繼任人選之處理方式。</p>
<p><u>第七條之一</u> <u>(刪除)</u></p>	<p><u>第七條之一 生治會召開住宿生大會時，得以實體會議或電子方式為之。</u></p> <p><u>生治會辦理生治會總幹事選舉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p> <p><u>前二項如採電子方式召開住宿生大會或行使表決權，其執行細節及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召集開會通知或選舉公告，且應使用本</u></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為符體系，爰將現行條文移至新修條文第十三條，刪除本條。</p>

	<p>校 myNTU 投票系統。</p> <p>前項採電子方式召開住宿生大會或行使表決權，其執行細節及行使方法不受前條之限制。</p>	
<p>第八條 總幹事失職者，得經該宿舍全體住宿生十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罷免案，其不足三十人者，以三十人計。</p> <p>前項罷免案，經該宿舍全體住宿生五分之一以上投票且經全體投票人過半數之同意，即為通過。全體住宿生五分之一之人數不足六十人者，以六十人計。</p> <p>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欄。</p> <p>罷免案之投票人資格及投票、開票等辦理程序，準用本細則相關規定。</p>	<p>第八條 總幹事失職者，得經該棟住宿生總人數十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其不足三十人者，以三十人計；再由該棟住宿生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投票，其不足六十人者，以六十人計；並經投票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罷免之。</p>	<p>一、為求條項精簡，將現行條文分項。</p> <p>二、增定罷免案之選票刊載及投票人資格及相關程序之準用規定。</p> <p>三、酌修文字。</p>
<p>第九條 生治會所需經費除由會員負擔外，本校應視情況予以補助。</p>	<p>第十一條 生治會所需經費除由會員負擔外，學校應視情況予以補助。</p>	<p>一、為符體系，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至新修條文第九條。</p> <p>二、酌修文字。</p>

<p>第十條 生治會預算申請、經費運用及核銷，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預算編列及經費審核要點辦理。</p> <p>生治會之經費收支，應提交住宿生大會報告後公布。</p> <p>前項經費收支，除會員會費外，其餘收支應檢附單據，經該宿舍輔導員審核簽名後，送本校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備查。</p>	<p>第十三條 生治會一切經費收支，應提交住宿生大會認可後公布，其中會員會費外之收支應檢附單據，送各該宿舍輔導員審核簽名後，送學校備查。</p>	<p>一、為符體系，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之一移至新修條文第十條第一項。並將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移至新修條文第十條並分列第二、三項。</p> <p>二、酌修文字。</p>
<p>第十一條 各宿舍住宿生大會，由其全體住宿生組成之，其職務如下：</p> <p>一、聽取及質詢生治會總幹事工作報告。</p> <p>二、認可生治會財務收支。</p> <p>三、訂定各該宿舍生活自治公約。</p> <p>四、議決其他重要事項。</p>	<p>第五條 各宿舍住宿生大會，由全體住宿生組成之，其職務如下：</p> <p>一、聽取及質詢生治會總幹事工作報告。</p> <p>二、認可生治會財務收支。</p> <p>三、訂定各該宿舍生活自治公約。</p> <p>四、議決其他重要事項。</p>	<p>一、為符體系，將現行條文第五條移至新修條文第十一條。</p> <p>二、酌修文字。</p>
<p>第十一條之一 (刪除)</p>	<p>第十一條之一 本法對於自治會預算申請、</p>	<p>為符體系，將現行條文移至新修條文第十條第</p>

	<p>經費運用及核銷，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預算編列及經費審核要點辦理。</p>	<p>一項。</p>
<p><u>第十二條</u> 住宿生大會分下列二種：</p> <p>一、常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p>二、臨時會議：於必要時或經全體住宿生十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時召集之。</p> <p>住宿生大會由生治會總幹事召集之。總幹事無故不召集時，得由宿舍輔導員經本校學務處學生住宿服務組核准逕行召集之。</p> <p>除住宿生大會另有決議外，住宿生大會由生治會總幹事擔任主席。</p> <p>除生治會章程另有規定外，住宿生大會以全體住宿生七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方式進行決議。</p>	<p><u>第六條</u> 住宿生大會分下列二種：</p> <p>一、常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p>二、臨時會議：於必要時召集之。</p> <p>住宿生大會由總幹事召集之。經住宿生總人數十五分之一以上連署，總幹事應即召開臨時會議。總幹事無故不召集時，得經學校核准逕行召集之。</p> <p>住宿生大會之主席及決議方法，除各宿舍另行決議外，由生治會總幹事擔任，以住宿生人數七分之一以上出席，多數決方式行之。</p> <p>住宿生大會召開時，應邀請各該宿舍輔導員出席，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記錄</p>	<p>一、為符體系，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移至第十二條。</p> <p>二、為符體系，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之住宿生連署召集臨時會議規定，移置第一項第二款。</p> <p>三、為求明確，於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新增總幹事不召集時之召集人。</p> <p>四、為求條項精簡文義明確，將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會議主席及決議方法之規定，分列二項。</p> <p>五、為求條項精簡文義明確，將現行條文第四項有關住宿生大會出席與列席人員及會議紀錄備查之規定，分列二項。</p> <p>六、酌修文字。</p>

<p>住宿生大會應邀請該宿舍輔導員及<u>議案</u>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並應製作會議記錄。 <u>前項</u>會議紀錄應經宿舍輔導員確認後送本校備查。</p>	<p>應送交宿舍輔導員確認後，<u>再</u>送交學校備查。</p>	
<p><u>第十三條</u> 住宿生大會，得以實體會議或電子方式為之。 生治會總幹事選舉，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u>以電子方式辦理</u>住宿生大會及生治會總幹事選舉時，<u>投票或決議以myNTU投票系統為原則</u>，相關執行細節及行使方法應載明於<u>開會通知或選舉公告</u>。</p>	<p><u>第七條之一</u> <u>生治會召開</u>住宿生大會時，得以實體會議或電子方式為之。 <u>生治會辦理</u>生治會總幹事選舉時，得<u>採行</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前二項如採電子方式<u>召開</u>住宿生大會或行使表決權，其執行細節及行使方法應載明於<u>召集開會通知或選舉公告</u>，且應使用本校myNTU投票系統。 <u>前項採電子方式召開</u>住宿生大會或行使表決權，其執行細節及行使方法不受前條之限制。</p>	<p>一、為符體系，將現行條文第七條之一移至第十三條。 二、總幹事選舉除投票外，其他程序亦可能以電子方式為之，爰將現行條文之投票權刪除，並將文字修正如左。 三、投票或決議如因故不使用或無法使用myNTU投票系統，其替代方式應事先載明於開會通知或選舉公告。 四、現行條文第四項為電子方式辦理投票時，如現行條文第七條有部分規定不適用電子方式，則不受限制。但因文義不清，且新修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中，僅有第三款領取選票之規定</p>

		<p>於電子方式辦理時無適用，本次修正已於新修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中明定該款規定於電子方式辦理時不適用之，爰將現行條文第四項刪除。</p> <p>五、酌修文字。</p>
<p>第十四條 各宿舍訂定之<u>生活自治公約</u>，其內容不得<u>抵觸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u>及本校其他相關法令。</p> <p><u>各宿舍住宿生應遵守該宿舍之生活自治公約</u>。</p>	<p>第十四條 <u>學生宿舍生治會總幹事得召開住宿生大會訂定生活公約</u>，公約內容不得與宿舍管理辦法及本校其他相關法令<u>相抵觸</u>，經決議通過之<u>生活自治公約</u>，該宿舍住宿學生必須遵守。</p>	<p>一、引用法規應用全銜，故修正文字如左。</p> <p>二、酌修文字</p>
<p>第十五條 宿舍設有餐廳或福利社者，該宿舍生治會應自該宿舍住宿生中推派學生三至五名擔任<u>膳食督導組學生代表</u>，負責該宿舍餐廳或福利社之膳食衛生檢查工作。</p>	<p>第十五條 <u>學生宿舍設有餐廳或福利社者</u>，該宿舍生治會應就該宿舍住宿學生中推派<u>膳食督導組學生代表</u>三至五名，負責該宿舍餐廳或福利社之膳食衛生檢查工作。</p>	酌修文字
<p>第十六條 (刪除)</p>	<p>第十六條 各生治會應依本細則訂定組織章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為符體系，將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移至新修條文第二條後段規定。</p>
<p>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學</p>	<p>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學</p>	酌修文字。

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	----------------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組織細則

89.05.29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97.05.1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99.06.0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7.06.2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4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08.06.24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6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11.01.1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
111.02.22 發布修正第 7、10 條；增訂第 7-1 條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以下簡稱生治會）之名稱應冠以各該學生宿舍之名稱。
- 第三條 生治會以提昇生活品質，實行宿舍生活自治，爭取住宿學生福利，並協助學校管理宿舍為宗旨。
- 第四條 凡本校住宿學生為該宿舍生治會會員，其權利義務如下：
- 一、選舉及罷免生治會總幹事。
 - 二、提出住宿生活興革意見。
 - 三、參與住宿生大會
 - 四、遵守住宿生大會之決議。
 - 五、繳交會費。
- 第五條 各宿舍住宿生大會，由全體住宿生組成之，其職務如下：
- 一、聽取及質詢生治會總幹事工作報告。
 - 二、認可生治會財務收支。
 - 三、訂定各該宿舍生活生治公約。
 - 四、議決其他重要事項。
- 第六條 住宿生大會分下列二種：
- 一、常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二、臨時會議：於必要時召集之。
- 住宿生大會由總幹事召集之。經住宿生總人數十五分之一以上連署，總幹事應即召開臨時會議。總幹事無故不召集時，得經學校核准逕行召集之。
- 住宿生大會之主席及決議方法，除各宿舍另行決議外，由生治會總幹事擔任，以住宿生人數七分之一以上出席，多數決方式行之。
- 住宿生大會召開時，應邀請各該宿舍輔導員出席，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記錄應送交宿舍輔導員確認後，再送交學校備查。

第七條 生治會置總幹事一人，並得置副總幹事一人，任期一年，由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其選舉施行方式如下：

一、選務人員：

由宿舍輔導員一至二人、現任生治會幹部或住宿生一至二人共同組成選務小組，負責公告、唱票、計票及監票作業。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選務小組成員名單應送住宿組備查，選務小組應恪守中立原則。

二、候選人及共同參選人資格：

候選人得聯名副總幹事一人共同參選，候選人及共同參選人應具該宿舍下學年續住資格。

三、選舉公告：

選務小組應於總幹事改選前，公告候選人資格、登記期間及總幹事任期、職務等相關說明。選務小組最遲應於投票前七日，公告投票日期、候選人之個人履歷、政見及投、開票時間及地點。選務小組應於開票結果後七日內，公告選舉結果及得票數等事項。

四、競選活動：

競選活動期間至投票開始為止，且競選活動不得妨礙住宿安寧及公共安全。

五、投票：

選舉人限該棟宿舍現住生。選舉人應於公告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公告投票地點進行無記名投票；逾時不得投票。

六、選舉票之領取：

選舉人投票時應出示本人學生證，經選務人員查核選舉人名冊確認選舉人身分後，選舉人簽名並領取選舉票。

七、選舉票：

選舉票載明候選人之號次及姓名，同額競選時，於該候選人欄位載明「同意」、「不同意」。

八、選舉票無效之情形：

無法認定唯一圈選對象者，視為無效票。若判定有爭議時，應由選務小組認定並決議之。

九、開票結果：

投票人數應達該棟全體住宿生七分之一以上，以得票數最多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同額競選時，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者為當選。

十、選票保管期間：

投票結束時，由選務小組將選票彌封加以簽名，並保存一年。

十一、重新選舉及重新投票：

有下列情形時，應辦理重新選舉：

投票人數未達該棟全體住宿生七分之一者。

同額競選時，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者。

當選人於住宿生大會前因故放棄資格者。

選舉過程發生重大瑕疵，且其瑕疵無法補正，經學生住宿服務組宣告選舉無效者，並於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報告。

對於前項之決議不符者，得向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條之一 生治會召開住宿生大會時，得以實體會議或電子方式為之。

生治會辦理生治會總幹事選舉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前二項如採電子方式召開住宿生大會或行使表決權，其執行細節及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召集開會通知或選舉公告，且應使用本校 myNTU 投票系統。

前項採電子方式召開住宿生大會或行使表決權，其執行細節及行使方法不受前條之限制。

第八條 總幹事失職者，得經該棟住宿生總人數十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其不足三十人者，以三十人計；再由該棟住宿生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投票，其不足六十人者，以六十人計；並經投票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罷免之。

第九條 生治會總幹事職務如下：

一、對外代表該宿舍，對內掌理該宿舍事務。

二、召集住宿生大會，並向各住宿生提出生治會成員名單及繼任順序、財務收支情形、工作報告及接受質詢。

三、執行住宿生大會之決議。

四、提供住宿生討論宿舍事務與規範的機會及平台。

第十條 總幹事因故出缺時，由副總幹事代理，無副總幹事者，依總幹事繼任順

序幹部代理之，任期至屆滿為止。當剩餘任期逾一學期，則由宿舍輔導員召集選務小組辦理補選。

第十一條 生治會所需經費除由會員負擔外，學校應視情況予以補助。

第十一條之一 本法對於自治會預算申請、經費運用及核銷，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預算編列及經費審核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生治會一切經費收支，應提交住宿生大會認可後公布，其中會員會費外之收支應檢附單據，送各該宿舍輔導員審核簽名後，送學校備查。

第十四條 學生宿舍生治會總幹事得召開住宿生大會訂定生活公約，公約內容不得與宿舍管理辦法及本校其他相關法令相抵觸，經決議通過之生活自治公約，該宿舍住宿學生必須遵守。

第十五條 學生宿舍設有餐廳或福利社者，該宿舍生治會應就該宿舍住宿學生中推派膳食督導組學生代表三至五名，負責該宿舍餐廳或福利社之膳食衛生檢查工作。

第十六條 各生治會應依本細則訂定組織章程。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